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安道耳

沿革。安道耳共和國。爲歐洲第一小國。本立憲國之一也。昔瑣幼爾吉耳（西班牙國）之牧師。以此小國之領主權。讓於賀瓦之諸侯。交換人及金銀之助力。當法王路易第四卽位時。該國領主權與挨爾培家之遺產。咸歸於法國。今該國之領主權。仍爲法國政府及幼爾吉耳之牧師分有之。各派代理官一人以爲代表。而收其少數之貢賦。安道耳共和國。雖服從此代理官。而不受其制御。一切國政。均得專主。惟關稅特權。授與法國。與外國之交際。非經法國許可。不得締結條約。

安道耳共和國之憲法及法律。自西法蘭王路易時以至千八百六十六年。未有變更。當時政權。悉爲貴族議會所掌握。此議會。於諸寺區每年任命議官十二人組織之。又最近所退職之議官。亦參與其會。而有決議權。每年開會二次。

此制度以該國總理幼爾吉耳牧師之同意。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改正之。然國民之對於新憲法。抗拒甚力。終至叛亂。交戰數次而后獲勝。其後因幾多

之變改。而採用前之憲法。此即今該國之憲法也。

政權。安道耳共和國。以六寺區各四人之比例。舉議員二十四人。組織紳士議會。掌行政權。其十二人構成紳士議會。以二年爲交替。他之十二人。構成其所屬寺區之邑參事會。(一寺區分配議員二人)經二年後。則參集於紳士議會。

選舉權。選舉人之資格。須以安道耳國民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。而本住於舉行選舉之寺區內。及戶主未處辱刑者。又外國人之住居安道耳三年者。(其間須無違背蔑視共和國制度之事實)苟無以上諸資格。皆不許與於選舉。(憲法第一條)

被選權。被選爲紳士議會之議員。須具有選舉人之資格。且品行端正。在社會上有施行善政之保證。足以表明者。(憲法第二條)

任期。議員任期四年。每二年改選半數。於各寺區改選二名。

新議會者。於二年間行其寺區議員之職。次交於滿期退職議員。而構成紳士議會。

選舉。選舉之事。在各寺區受邑長（年長之邑參事會員）或副吏（年少之邑參事會員）之指揮。又須補助員二人及其寺區內紳士議會議員以爲見證。於該議會指定之日行之。

表決以公明爲主。或用記名投票交於選舉所長。或高聲唱其所欲選舉者之名。爲其指名者之姓名。則順次參照選舉人名簿。選舉人名簿。由寺區官吏編製之。凡爲官吏者。非出席國民指名既畢之後。不得指名。

議員之當選。須有選舉人總數之過半數之指名。若不及過半數者。則重行選舉。從最多數之指名者。定爲當選人。

選舉之結果。由選舉所長公告之。

會期。紳士議會。每三個月。參集開通常會一次。凡有由國民請求開會。而經總理之認可時。則得臨時參集。開臨時會。

俸給。紳士議會議員之委任。雖無俸給。而在通常會開會期中。則住於紳士宮。各

以其所屬寺區之經濟。而受其膳費。

臨時開會之膳費。由請求臨時召集之人民負擔之。有豫納相當膳費之義務。

總理。紳士議會。就每年議事之外。依多數決議選任總理一人。總理於議會之議長職臨時召集及編印旅行券外。別無職務。在議會中無議決權。亦無俸給。往昔於事務費中附與一個月之俸。(八十佛郎)後以共和國之負擔過重廢之。

職權。關於共和國行政及立法一切決事之無上權。由紳士議會掌之。惟屬於外交者。非經法國之許可。不得締結條約。又憲法之改正。則須受法國及幼爾吉耳牧師之認可。此兩領主權。有代理官以代表之。其代理官對於議會之會議。有諮問權。而得參列與會。(兩代議官、實際不常住於安道耳共和國、仍以共和國之官吏代表之。



5 1/2